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21：16-24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上個禮拜我們讀到 21：15 節，這個禮拜我們要讀完 21 章，並且也要讀 22 章，今天我們就讀 21：16-24 節。

21 章是祭司聖潔生活的條例。本著神多給誰就向誰多取，多託誰就向誰多要的原則，神頒賜了以色列人聖潔生活的條例。之後，特別針對亞倫的家族，頒賜了祭司聖潔的條例，記載在 21 章；以及聖物處理的條例，記載在 22 章。在祭司聖潔生活的條例中，我們已經讀過了祭司的條例和大祭司的條例。

對於新約的聖徒，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都有祭司的身份，然而還必須生命長進到一定的身量，才能夠開始盡祭司的職份。對於這個身量，神並沒有給客觀的標準，神反而給了三個主觀的量度：第一，不沾染屬靈的死亡；第二，不隨從世界的潮流；第三，維持向神的純潔。也就是說，每個聖徒能否盡祭司的職份，他自己心裏應該清楚，這也是每一個聖徒與神之間的事。

新約教會的建造，在於每一個聖徒都能夠盡祭司的職份，並且在盡職中能夠一同配搭，順服同一位大祭司，就是主耶穌基督。在基督的帶領下，在愛中把身體建造起來。我們也讀過大祭司的條例，就包括在任何情形下，都不能夠沾染死亡，以及必須娶本民中的處女為妻。這大祭司的條例，都是指向主耶穌基督。唯有基督勝過死亡，並且不能夠被死亡玷污，因為祂自己就是復活。並且祂今天正在預備祂的新婦，讓她成為一個貞潔的童女，在時候滿足時，祂就要回來迎娶教會，做祂的新婦。

接著 21：16-24 節，就指出亞倫會議中有殘疾的不能夠擔任祭司的職份，向神獻祭。在利未記第 1-7 章，我們讀過了獻祭的條例，在那裡我們看到神一再強調，祭牲中有殘疾的，不能獻給神，而檢驗祭牲的職責就託付給祭司們。神在獻祭的事上要求非常嚴格，祭牲不能夠有殘疾；同樣的，獻祭的祭司也不能夠有殘疾。

從新約的應用來說，祭牲是耶穌基督的預表。耶穌基督在上十字架之前，先在猶太公會被審了三次，後來又在羅馬的法庭被審了三次，最後羅馬巡撫，本丟彼拉多公開地宣告，我查不出這人有什麼罪。經過這麼公開的見證，耶穌是合格的祭牲，能夠替人贖罪。之後耶穌才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祭牲是基督的預表，祭司們就是所有新約聖徒的預表。

舊約在亞倫家族中的男丁，如果有了身體上的缺陷，他就不能擔任祭司的職份。於新約的聖徒，這些身體上的缺陷，要轉成屬靈的含意，並且成為新約聖徒在教會事奉的時候，必須留意並且克服的事情。

第 16-17 節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告訴亞倫說：你世世代代的後裔，凡有殘疾的，都不可近前來獻他神的食物。」

亞倫是大祭司，大祭司必須娶本民中的處女為妻；所生出來的後代，男丁都要成為祭司。祭司們要在會幕中替百姓獻祭，並且在聖所中事奉神。亞倫後裔中凡是有殘疾的，都不能夠替百姓獻祭，因為在所獻的祭物中，都有一些要燒在壇上，成為馨香的火祭，這是給神的食物。要獻食物給神，不只是祭物不能有殘疾，祭司們也必須沒有殘疾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每個主日崇拜，我們一同向神的敬拜讚美，就是我們向神獻上馨香的火祭，讓神得著滿足。在我們的崇拜中，不只是我們的讚美必須發自純潔的內心，就是我們這個人也必須是純全沒有殘疾的。因此，每一次的主日崇拜，領會的都要提醒聖徒們，必須潔淨自己，免得在敬拜中得罪了神。

若是每個主日都能擘餅喝杯，紀念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捨命流出血來，設立新約，這樣能夠幫助每個聖徒，確定每個人都有份於主的死，並且在復活的新樣中，向神獻上敬拜。這樣就能夠免去因為聖徒中的不潔，而敬拜不蒙神悅納的難處。

第 18-20 節：「因為凡有殘疾的，無論是瞎眼的、瘸腿的、塌鼻子的、肢體有餘的、折腳折手的、駝背的、矮矬的、眼睛有毛病的、長癬的、長疥的，或是損壞腎子的，都不可近前來。」

亞倫的後裔中身體上有殘疾的，都不能近前來向神獻祭。在這裡，聖經洋洋灑灑地列出 11 種殘疾。當我們讀了所列出來的事項，我們真是要感謝神，把我們生在新約，否則，照著所列出來的殘疾，能夠符合資格的，簡直比當飛行員還難。我們中間能夠合格當祭司的，人數應該也是不多。

到了新約，人前來服事神，向神獻祭，神對人的外表沒有任何的要求，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都有祭司的身份，都能夠來事奉神。在經文中所列出外表的缺陷，我們要找出這些缺陷背後屬靈的含意，而這些正是我們事奉神必須注意，並且禁戒的事項，這樣才免得我們在事奉中得罪了神。現在我們要一個一個的來看，總共有 11 項。

第一項是瞎眼的。說出人缺少基督的亮光，看不到屬靈的事物。在約翰福音 4：24 節，「神是個靈，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」如果照著原文，神是靈，拜祂的必須在靈和真來拜祂。一個活在黑暗中的人，他看不到自己真實的光景，他也不認識屬靈的事物。一個不認識靈的人，不能夠來事奉神。

第二項是瘸腿的。說出一個人沒有基督的加力，以至於不能夠行動。保羅在腓立比書 4：13 節這麼宣告，「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做。」或許我們沒有保羅的把握，凡事都能做，但最起碼，我們必須有基督的加力，讓我們可以起來行走，可以起來事奉神。

第三項，塌鼻子的。說出他沒有屬靈的嗅覺，不能夠分辨生死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2：15- 16 節這麼說，「因為我們在神面前，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，都有基督馨香之氣。在這等人，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；在那等人，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。」這裡我們看到基督徒身上都有基督的馨香之氣，而這香氣能夠成為叫人活的香氣，也能夠成為叫人死的香氣。一個沒有屬靈嗅覺的人，他分辨不出生和死的香氣，他不能夠來事奉神。

第四項，肢體有餘的。比如說多了一隻手指頭或腳趾頭，或者一隻手或腳比另外一隻手或腳更長；這說出在屬靈的事奉上越界了。每一個人按照神給的恩賜來事奉神，神也都會給每一個人有一定的界限。一個事奉經常越界的人，不能夠來事奉神。我們要謹守神給我們的界限，不要多說，也不要多做。

第五項，折手折腳的。說出在事奉的事上總是不完全，手上的工作總是缺那麼一點，腳下走的路也經常就缺最後幾步。一個事奉不能夠有始有終的人，不能夠來事奉神。

第六項，駝背的。說出一個人缺少屬天的經歷，只看到地上的事，看不到天上的事。保羅在歌羅西書 3：2 節這麼說，「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」一個只是思念地上事的人，他不能夠來事奉神。

接著我們來看第七項，矮矬的。在生命的事上不長進，是個屬靈的矮子，他長不出基督的身量。一個人蒙恩的時候，都得著了屬靈的生命，這生命要藉著靈糧和靈水，藉著每天正常的吃喝，他自然就能夠長出正常的屬靈身量。一個長不出屬靈身量的人，他是個屬靈的矮子，他不能夠來事奉神。

第八項，眼睛有毛病的。不論是近視眼，散光或者是老眼昏花。眼睛有毛病的人，對於屬靈的事物不會有完全的認識。因此他的事奉也不完全，並且容易偏激，不會平衡，這樣的人不能夠事奉神。

接著第九項，長癬的。癬是一種皮膚病，多半是長在別人看不到的地方，但是自己一定知道。皮膚是人在生活中的見證，自己在生活中的見證，不正常，有了缺失；別人看不到，但自己知道。這樣的人不能夠來事奉神。

第十項，長疥的。疥瘡是更為嚴重的皮膚病，也就說出在生活中不正常的情形已經發展出來，讓別人看得到，自己生活中見證的缺失，這樣的人不能夠來事奉神。

第十一項，損壞腎子的。NIV 是把它翻成 damaged testicles，就是生育的機能受損了。說出一個人缺乏生命的經歷，以至於他失去了屬靈生育的能力。他不傳福音，他不帶人得救，不會產生出屬靈的後代，這樣的人不能夠事奉神。

這 11 種身體上的殘疾，正好就代表新約聖徒會犯的 11 種屬靈的疾病。犯這些屬靈疾病的聖徒，不能夠盡祭司的職份。他們必須來到神前求神醫治，除掉這些疾病之後，他才能夠來摸事奉的事，才能夠當合格的祭司來事奉神。

第 21-22 節：「祭司亞倫的後裔，凡有殘疾的，都不可近前來，將火祭獻給耶和華。他有殘疾，不可近前來獻神的食物。神的食物，無論是聖的，至聖的，他都可以吃。」

在亞倫的後裔中，身體有殘疾的，不能夠獻火祭給神，因為那是神的食物；要獻食物給神，必須祭牲和祭司都沒有殘疾，這樣才能夠蒙神悅納。但是在另外一方面，在獻給神的食物中，有一些是分給祭司的份。給祭司的份中不論是聖的還是至聖的，他都可以吃。什麼是至聖的和聖的呢？利未記 6：17-18 節：「烤的時候不可攪酵。這是從所獻給我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分，是至聖的，和贖罪祭並贖愆祭一樣。凡獻給耶和華的火祭，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要吃這一分，直到萬代，作他們永得的分。摸這些祭物的，都要成為聖。」

這裡我們看到素祭、贖罪祭和贖愆祭都是至聖的，摸到這些祭物的，就能夠使人成聖，所以他們稱為是至聖的祭。在歸給祭司的分中，這些至聖的祭，亞倫子孫中有殘疾的，也可以吃。當百姓獻平安祭給神，平安祭是聖的，其中也有屬於祭司的分，他們也可以吃。在這裡我們看到神特別的恩典，雖然他們有殘疾，不能夠向神獻祭，但是神還是顧念他們的需要，他們和他們的家人一樣，可以享受屬於祭司的祭肉和供物，不論是聖的還是至聖的，他們都可以吃。

第 23-24 節：「但不可進到幔子前，也不可就近壇前；因為他有殘疾，免得褻瀆我的聖所。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。於是，摩西曉諭亞倫和亞倫的子孫，並以色列眾人。」

這些有殘疾的後裔，不能夠到幔子前，說出他們不能夠進入聖所來事奉神；也不可就近壇前，說出他們不能夠在祭壇上為百姓向神獻祭，因為他們有殘疾，他們不能夠事奉神，免得褻瀆神的聖所。雖然他們無份於事奉，但他們還是有份於神的供應。神在這裡特別加上了一句，我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華。

從人看來，一個人不能夠事奉，就不能夠為神做工，他們在神的手中，似乎就沒有用了。但是神不是這麼說，神說我要使他成聖。神還是要做工在他身上，讓他能夠分別為聖歸給神。這裏我們看到，神看重的不是工作，而是見證，神還是要得到他們，成為神的見證。

以上這些話是摩西告訴亞倫和亞倫的子孫，以及以色列人的眾百姓。神把這些話擺在聖經中，也是要让新約的聖徒能夠明白神的心意。新約的聖徒成為祭司，來事奉神的時候，要鑒戒前面所提到 11 種屬靈的疾病，犯有屬靈疾病的，要謙卑的求神醫治，痊癒之後，才能夠來摸事奉的事。然而就是一個人不能夠起來事奉神，神在他身上還是有特別的恩典，他一樣能夠享受神的供應，尤其是那些至聖的供應。神要使他分別為聖，也歸給神。神看重的不是人為神做工，而是人完全屬於神，成為神的見證。盼望我們都能夠明白神的心意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。你最看重的就是我們這個人，能夠分別出來，成聖歸給神。幫助我在教會的事奉中，能夠成為稱職的祭司，能夠去除身上各樣屬靈的疾病。然而就在我們的事奉中，也來提醒我們，你真正看重

的，是我們的見證，是能夠完全分別出來歸給神。我們的事奉，正是要來調整我們，能夠脫離各樣屬靈的疾病，而能夠在各樣的事奉上討神的喜悅，最終能夠成為神美好的見證。祝福我所在教會和教會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